敏實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
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旨在於提升導師制運作功能，以期落實導師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
第三條 本校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班導師由系主任推薦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；每班得設共同導師一人，由班級同學選舉或導師推舉該班任課老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院、系得聘任校外傑出企業人士擔任企業導師，協助學生實習、就業相關事宜，一年一聘，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校校長為學校總導師、學務長為學校副總導師、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，分別負責協調系科之導師，實施指導工作，各系科行政助理，應協助本科系導師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。

第六條 各班導師應將輔導學生之實際情形記載於「師生晤談紀錄」或「班會紀錄表」等相關資料中。

第七條 召開導師會議、導師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況，並研究有關訓輔之共同問題。

第八條 各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個別差異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以利輔導學生課程選修、生涯規劃、學業及身心健康之適性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第九條 導師之職責：

一、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，其中一小時為「導師時間」，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
二、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。

三、導師與學生晤談後，應將晤談情形分別填寫於「師生晤談記錄」；如有需要應持續追蹤輔導。

四、學期中導師應每月召開乙次班會。班會形式可以座談、討論、交誼或其他生活輔導等，執行情形應詳載於「班會紀錄表」。主任導師 對本科系之團體生活指導，應輪流參加。

第十條 導師發現學生出現適應困難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得視狀況商請各科系主任導師協同處理，並與監護人聯繫，或進行住處訪視；必要時，轉介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導師每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，另訂要點實施之。

第十二條 為嘉勉績優導師工作之辛勞，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踴躍參與學務工作行列，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要點選出績優導師，頒贈紀念品（獎金）及頒發獎牌（獎狀）以資嘉勉。導師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績與升等考核之依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